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9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9日

至2017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孔庆伟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霍联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王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王艳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孔祥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6	选举朱可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7	选举孙小宁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8	选举吴俊豪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9	选举陈宣民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10	选举白德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11	选举李嘉士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12	选举林志权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13	选举周忠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14	选举蒋菁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张新牧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林丽春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周竹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11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17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调整，议案14已经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先后经于2017年3月6日和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次临时会议调整，议案16已经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1	中国太保	2017/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7年6月5日（周一）17:00时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委振香

电话:021-33968598

传真:021-68870791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孔庆伟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02	选举霍联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03	选举王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4	选举王艳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5	选举孔祥清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6	选举朱可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7	选举孙小宁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8	选举吴俊豪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9	选举陈宣民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10	选举白德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1	选举李嘉士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2	选举林志权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3	选举周忠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4	选举蒋菁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张新牧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2	选举林丽春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03	选举周竹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7-0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本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正文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八条（后续条款顺延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据此作出决策。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审计责任人、专业总监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其关联公司或以其他人名义）购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除非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其关联公司或以其他人名义）购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除非取得中国保险会的事先批准，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五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至少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至少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以及专业总监等，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以及专业总监等，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统一制定实施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注:由于本次章程修订增加了部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附件1:增加上次修改章程的情况

事项	公司内部决议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批准文件
章程修改	2012.10.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3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31号)

附件2:更新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286,700,000	69.3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总股本	9,062,000,000	100.0%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需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7-0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同意对经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进行补充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的修订及补充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将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郭澳先生、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11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298,795,573.46元。会议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298,795,573.46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先生、林晖先生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8,795,573.46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795,573.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9元，截至2017年4月6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11,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5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52,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I-00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98,795,573.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29,879.557346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8,795,573.46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8,795,573.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8,795,573.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1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7年4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